附件4

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

“印记中国”师生篆刻大赛方案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。

设手工篆刻、机器篆刻两个类别。每类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 生组(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学生)、大学生组(含高职学生、研究 生、留学生)、教师组,共8个组别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(一)内容要求

反映中华优秀文化、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、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。应保证内容的完整性。

(二)形式要求

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,字体不限。

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,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、陶瓷、金属等材料。

每人限报1件或1组作品(1组印章数量不超过6方)。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(1组作品印蜕不超过6枚,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),自行粘贴在四尺以内对开宣纸上成印屏(138cm×34.5cm),一律竖式。

(三)提交要求

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章实物、印蜕及印屏照片,另附作品释文、设计理念说明,标注材质、规格及制作工艺。

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蜕、边款效果图(电 子稿或扫描件),另附作品释文、设计理念说明。如已完成印章 制作,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。

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,大小为1-5M,不超过5张,白色背景、无杂物,须有印面,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、局部等效果。

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,相关信息不予更改。

(四)其他要求

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,教师组参赛者无指导教师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(一)初赛: 4月15日至7月10日

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(wwwjingdiansxj.cn,下同),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,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,截止时间为7月10日。每人可测试3次(以正式提交为准),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,60分以上合格,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。成绩不计入复赛。

(二)复赛: 8月

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,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。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。

(三)决赛: 9 月

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,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 及印屏实物作品,参赛印屏不予退还。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,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,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(具体要求另行通知)。

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,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。

(四)展示: 10月至12月

举办"印记中国"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(具体事宜另行通知).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中华世纪坛艺术馆贾老师

电 话: 010-84187761(工作日9:00-17:00接听咨询) 邮 箱: zhkdasai@163.com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(篆刻大赛) 邮 编： 100038